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指导开展并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研究处理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提出建议。

2、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3、加强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夯实的社会基础。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体系，落实出租人安全责任制和承租人登记管理制，加快建立完善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4、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路子；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

5、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开展政法相关工作，推动各部门和街道（乡）及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经常开展对影响社会的因素和苗头的排查工作，针对突出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7、办理自治区、市委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区委及区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其中另外 2 个处室因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16.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16.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16.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16.0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4.01 万元，下降 57.05%，主要原因是：减少非在编人员经费及业务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1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0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1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92 万元，占 74.99%；项目支出 204.13 万元，占 25.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6.0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16.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16.0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6.0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3.01 万元，下降 55.14%，主要原因是：减少非在编人员经费及业务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98.28 万元，决算数 816.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3%，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及其他人员变动调入，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84.29 万元，下降 49.01%，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及基本经费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98.28 万元，决算数 816.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3%，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及其他人员变动调入，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59.53 万元，占 68.5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97.28 万元，占 24.1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24 万元，占 7.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7.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7.90 万元，下降 60.16%，主要原因是：压缩部分专项业务费项目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工作队人员补助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52.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2.87 万元，下降 48.13%，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9.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63 万元，增长 49.56%，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及其他人员变动调入，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1.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1.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0.00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调配管理使用。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44 万元，下降 77.50%，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292.51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51.0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843.0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6.0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67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660.8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有保障，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人员工资、违规支出资金的情况；二是“三公”经费未超出年初预算数，既保证了单位职能的正常运行，也保障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在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有违规资金支付使用及违规申请支付资金情况，各项目支出及时、有效；四是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

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二是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三是完善项目管

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798.28	843.07	816.05	10	96.8%	9.68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798.28	843.07	816.05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的维护****工作，调查掌握社会**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研究制定和推进社会****治理措施，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防范和处理**问题及****组织的工作；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推动各部门和街道（乡）****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开展****和社会****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自治区党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聚焦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把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贯穿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不断加强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法治宣传工作 2 次，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底线，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按预定目标完成预算资金81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601.92 万元，包括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水电暖气费、邮电费、等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4.13 万元，包括供电保障服务费和工作队人员补助。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 二是科学合理制定，强化绩效目标。2023年计划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培训 2 次，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三是加强绩效监控，实现跟踪管理。四是强化结果应用，稳推绩效评价。五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798.2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798.28 万元	预算公开	816.05 万元	20	2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9.83%	7	6.99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7	7
		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95%	工作报告	95%	6	6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2 次	工作计划	2 次	10	10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	工作计划	12 次	15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群众法治意识达标率	≥95%	工作计划	95%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制度	99%	10	10
总分						100	99.6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人员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24.2	6.85	10	28.31%	2.8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	24.2	6.85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放工作队人员补助及工作经费合计金额为 24.2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5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 7.2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元。发放“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 15 万元、“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 ” 2 万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2023 年对工作队人员 4 人发放 12 次补助 6.83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 人	=4 人	13	10.4	接上级通知，工作队队员自8 月份撤离，仅留一人。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8.31%	10	2.83	工作经费计划年末支付，资金审批较慢，

								年末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10	10	
			工作队工作经费	≤17 万元	=0 万元	10	0	工作经费计划年末支付，资金审批较慢，年末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6%	10	10	
总分						100	73.06分	

经办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3816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供电保障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00	654	654.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	654	65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供电保障服务费为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刚性支出，为保障我区监控稳定运行，支付供电保障服务费共计 654 万元。				2023 年共支出 654 万元供电保障服务费，用于为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刚性支出，保障我区监控稳定运行。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标							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点位数	≥3977 个	=3977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电保障服务费	≤654 万元	=65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作用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3816621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